

文獎條例修法獨厚商人

陳聽安、陳國樑／政大名譽教授、政大財政系教授

據悉過去一、二十年，一直有國內蒐藏者、畫廊與協會，不斷游說文物、藝術品財產交易所得減稅；由於明顯悖離租稅公平，修法提案屢屢不得其門而入。讓人瞠目結舌的是，本次行政院修正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》，不僅文物、藝術品交易所得減稅的規定囂囂然入法，更被排定為立院本會期優先法案；若在含混茫昧下照案通過，將成為羞辱租稅公平的永久烙印，其謬猶過於臭名昭彰的 2009 年遺贈稅修法。

我國所得稅設計採綜合課稅，於計算應納稅額時，將各類所得加總，目的在以加總後的所得度量「納稅能力」，隨所得增加而提高稅率，以達「量能課稅」、使高所得者負擔較重的稅負，「損有餘以補不足」。行政院《文獎條例》修正草案，新增文物、藝術品財產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規定，固定以成交價格之 1.2% 為「有效稅率」，破壞所得稅量能課稅精神、衍生圖利富人的疑慮。

最耐人尋味的是，《文獎條例》減稅適用於交易文物、藝術品的個人蒐藏者、藝廊與拍賣行（以下稱「藝術商」）所賺取之「財產交易所得」；不適用於創作藝術品的「藝術創作者」所獲取之「執行業務所得」。茲舉同樣售出一幅十萬元畫作為例，說明修法將造成的稅負差異。

對於藝術商，修法通過後根據成交價 6% 設算之財產交易所得為： $100,000 \times 6\% = 6,000$ 元；按 20% 稅率，所需繳納的所得稅負為： $6,000 \times 20\% = 1,200$ 元。對於藝術創作者，根據財政部公布畫作費用率 30% 設算，執行業務所得為： $100,000 \times (1 - 30\%) = 70,000$ 元；按綜所稅 5% 至 40% 稅率，所需繳納稅額為：3,500 至 28,000 元。因此，藝術創作者設算之所得約為藝術商之 12 倍；所需繳納稅負約為 3 至 23 倍。如此獨厚商人的課稅方式，有如懲罰藝術創作！

進論之，許多文物、藝術品價格昂貴，其買賣與交易，集中於少數金字塔頂尖的超級富豪，1.2% 的有效稅率，有如替富人量身打造避稅工具，「損不足以奉有餘」。此外，本次修法還有暗度陳倉的嫌疑。

根據統計，我國文物、藝術品交易市場中，藝廊以展覽形式買賣之營業額，向來大於拍賣；根據行政院會通過的條文，租稅優惠範圍包括文物、藝術品之展覽與拍賣，換言之，所有次級市場交易皆可適用。然而截至目前為止，所有討論，不論是媒體或是立院政黨協商，都僅提「拍賣」，絕口不提規模更大的「展覽」，有心者是否刻意忽略展覽，夾帶闖關更大的減稅利益？

本次《文獎條例》修正，滿朝上下一廂情願，硃硃然自稱減稅能驅使佳士得、蘇富比等知名國際拍賣品牌來台設點。文化部不思如何創造台灣文物、藝術品價值，發掘台灣市場在文物、藝術品交易不可被取代的優勢，卻猛打減稅牌，是誤入歧途；財政部不能抵抗利益團體的壓力，棄守稅制專業，是自暴自棄。文物、藝術品乃文化與藝術的載體，是大師工匠對於文化與藝術的闡釋；政治若使文物、藝術品成為赤裸裸租稅套利工具，實乃賊毀戕害文化與藝術。